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区管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调配合上级纪委监委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协调落实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区监委派驻

机构、镇、街道纪检监察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2018年1月14日新成立荷塘区监察委员会，中共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荷塘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2018年度末财政供养人数为34人，退休6人。属区一级预算单位。

荷塘区纪委监委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1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687.5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27.57
六、其他收入	6	6.83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720.23	本年支出合计	22	715.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5.13
	12			25	
总计	13	720.23	总计	26	72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1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687.5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27.57
六、其他收入	6	6.83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720.23	本年支出合计	22	715.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5.13
	12			25	
总计	13	720.23	总计	26	72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5.10	715.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7.53	687.5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86.86	686.86					
2011101 行政运行	652.46	652.46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40	5.4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00	29.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67	0.67					
2013601 行政运行	0.67	0.67					
205 教育支出	27.57	27.5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57	27.5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57	27.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685.83	685.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27.57	27.5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713.40	本年支出合计	23	713.40	713.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713.40	总计	28	713.40	71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5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13.40	713.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83	685.8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85.16	685.16		
2011101	行政运行	651.76	651.76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40	5.4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8.00	28.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67	0.67		
2013601	行政运行	0.67	0.67		
205	教育支出	27.57	27.57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57	27.5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7.57	27.5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6表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7.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7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0.30	30201	办公费	107.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97.33	30202	印刷费	15.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4.1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0.30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6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9	30211	差旅费	0.4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4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6	30215	会议费	2.3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2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3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67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2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67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434.71		公用经费合计			278.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99	0	18.99	11.99	4	3	14.03	0	14.03	11.99	2.04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720.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6.77 万元，同比增长 37.59%；本年支出总计 715.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1.64 万元，同比增长 36.61%。主要原因是监察委成立，职能增加，人员增加，人员和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720.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3.40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05%，其他收入 6.83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15.10 万元，基本支出 715.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13.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13.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监察委成立，职能增加，人员增加，人员和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713.40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99.76%，比上年增加 189.94 万元，同比增长 36.29%。主要原因是监察委成立，职能增加，人员增加，人员和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3.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3.4 万元，占比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8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96.13%；教育支出 27.5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3.8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合计 713.40 万元，比与年初预算增加 152%。其中，基本支出 713.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与服务支出 685.83 万元，教育支出 27.58 万元。

主要原因是监察委成立，职能增加，人员增加，人员和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投入。

具体到项级科目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 651.7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7.07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年初机构改革，成立监察委，人员增加调整，人员经费增加；以及年中追加的 2018 年度下半年基本工资提标、奖金等人员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 5.4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 28 万元，为拨付至各各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及联系村、社区工作补助。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 0.6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机构改革，成立监察委，监察委工作经费列支。

5、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 27.5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7.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机构改革，成立监察委，监察委工作经费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713.40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其中：人员经费 427.95 万元，占基本支出 59.99%，其中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补贴、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66.70 万元，占基本支出 37.38%，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三公经费”开支为 14.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14.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8 万元，是因为本年新购“公务用车”1 辆支出 11.9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03 万元，比年初预算 15.99 万元减少 12.26%，比上年 3.75 万元增长 274.1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 3 万元下降 100%，比上年 2.7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8 年度严格执行预算，严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不超年初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4.03 万元，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3 万元，公务

用车购置支出 11.99 万元及购置数 1 辆，运行费支出 2.04 万元及保有量 2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 2018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支出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攥紧拳头、重拳出击，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全区共立案 78 件，党纪政务处分 80 人，免予处分 1 人，移送检察机关 2 人，共追缴违纪资金 10591658.78 元。重点查办了云龙示范区社会事业部原部长王海明（副处级）涉嫌受贿案；协助省纪委办理了省纪委原副书记李政科专案中的犯罪嫌疑人汤某某涉嫌行贿罪一案和湘潭市委原书记陈三新专案中的犯罪嫌疑人陶某违纪违法一案；办理了原株洲市锦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巨额国有资产流失一案。严守办案安全底线，实现执纪审查安全“零事

故”。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公检法机关共移交问题线索 38 件。推进专项整治，坚决维护群众利益。开展“纠四风、治陋习、树新风纠四风、治陋习、树新风”专项整治，全区共查处“四风”陋习问题 62 起，处理 119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4 人。其中查处赌博 5 人，酒驾醉驾 11 人，吸毒 6 人，重点查处了区商粮局原副局长王毅吸食毒品违纪行为。切实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对工作队驻村帮扶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共 16 次，重点查处了仙庾镇樟霞村 12 名水库移民后期帮扶资金发放问题，追缴资金 30600 元，追责 2 人。深化“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立案 20 件，党纪政务处分 19 人，组织处理 9 人，追缴违纪资金 443940 元，清退群众资金 13440 元。严肃查处了宋家桥街道龙洲村套取专项资金用于发放津补贴问题，党纪立案 3 人，诫勉谈话 3 人。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工作，收到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 6 件，已全部办结。扎实开展环保领域问责督查，按照区委要求，对省环保督察组交办件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因整改履职不到位诫勉谈话 4 人。持续开展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持续开展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诫勉谈话 2 人，通报批评 2 人。继续开展违规招投标问题专项整治，继续开展违规招投标问题

专项整治，重点查处了区环卫处在招投标过程中履职不力，违规接受吃请等违纪行为，党纪处分 2 人，诫勉谈话 1 人。发挥“互联网+监督”平台作用，收到投诉 9 件，已办结 9 件，党纪处分 2 人，诫勉谈话 2 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8.6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6.22 万元，增长 31.16%。主要原因是：监察委成立，职能增加，人员增加，人员和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投入。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32 万元，用于召开区纪委全会、纪检监察系统调度会、业务性工作安排部署会议，人数 800 余人次；开支培训费 6.23 万元，用于开展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培训（期间到复旦大学进行培训）、参加上级纪委监委举办的学习培训等，人数 350 余人次。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其他

本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统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部门预决算公开专栏中集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荷塘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郑志富
年末职工人数：34 人 (人员编制：34 人)	年末资产总额：80.27 万元； 负债总额：0.03 万元
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初预算资金 468.41 万元。单位年度总收入 468.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68.41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10% 以上需列出具体项目和金额）。单位年度总支出 468.4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5.40 万元，基本支出 463.01 万元，人员支出 250.5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12.4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88%，三公经费 18.99 万元，跟上年持平，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15.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出国经费 3 万元。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需列出具体项目和金额）。
年度支出情况分析说明 (重点说明贯彻落实 厉行节约、严控“三公 经费”、降低一般运行 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 理等方面的成绩、存在 问题及改进措施)	<p>(一) 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p> <p>收入合计 720.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3.39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89.94 万元，增长 36.29%；其他收入 6.83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6.83 万元，增长 100%；本年支出合计 715.09 万元，基本支出 715.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1.82 万元，增长 36.66%；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3 万元，增长 100%。</p> <p>(二) "三公" 经费情况</p> <p>本年度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1 万元，增长 115.35%，全部为公务运行费支出，因为购置了一辆公务用车 11.99 万元。公务接待费下降原因是严格遵照中央"八项规定"以及省、市、区有关"三公"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控制接待范围和接待标准。</p>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4.03 万元，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3 万元。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党委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及本部门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描述年度内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p>2018 年，区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强化管党治党政责任，明规矩、出实招、动真格，全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从严治党不松劲、正风肃纪不停步、反腐惩恶再出发为推动我区建设实力、活力、宜居的幸福新荷塘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障。</p> <p>（一）严明政治纪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p> <p>区委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讲政治贯穿于全面从严治党全过程，深入学习领会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对标对表，坚决把"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在工作中。区纪委监委把"两个维护"作为特殊历史使命和重大政治责任，坚持把政治监督摆在首位，加强对"三大攻坚战"、产业项目、城市提质建设、"幸福荷塘"系列民生行动等监督检查，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和省委、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落实见效。</p> <p>（二）持续正风肃纪，落实八项规定精神</p> <p>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执行省委"约法三章"，抓日常监督不放松，抓节点督查不停顿。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共发现各类问题 596 起，涉及人数 1773 人次，涉及公款费用 203622 元，涉及办公用房违规使用面积 1402.24 平米，涉及红包礼金 10910 元，共补缴违规资金 38323 元。重点查处了一名科级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约法三章"的问题，形成了强烈的震慑作用。紧盯重要节假日时间节点开展纪律作风专项监督检查，共开展明察暗访 21 次，专项督</p>

查 15 次，下发作风建设通报 24 期，通报批评单位 16 家、49 人次。加大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整治力度，在园区召开"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座谈会，对全区 21 类"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画像，加强对"最多跑一次"改革、"幸福荷塘"等民生工作的监督检查，作风建设明显好转。

（三）强化日常监督，有效提升监督效能

强化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行使权力的监督，坚持以上率下，区委从常委做起，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定期听取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和纪（工）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汇报，对"两个责任"层层传达压力。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共收到各类信访件 96 件。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共实施廉政审查 40 批次 1198 人次，开展任前谈话、廉政谈话、约谈、提醒谈话，促使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习惯在接受监督、提醒中成长进步。宣教工作深耕细作，全年微信公众号"荷塘清风"共发布 228 期，刊登党风廉政和纪检业务类文章 560 篇，荷塘典型做法和工作经验在中央、省、市级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180 次，组织全区 150 余名党员干部到桥头堡接受警示教育，开展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知识竞赛，营造了崇廉尚洁的良好氛围。准确运用"四种形态"，第一、二、三、四种形态分别占比 47.5%、40%、11.25%、1.25%，监督执纪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

（四）坚决惩腐肃贪，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攥紧拳头、重拳出击，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全区共立案 78 件，党纪政务处分 80 人，免予处分 1 人，移送检察机关 2 人，共追缴违纪资金 10591658.78 元。重点查办了云龙示范区社会事业部原部长王海明（副处级）涉嫌受贿案；协助省纪委办理了省纪委原副书记李政科专案中的犯罪嫌疑人汤某涉嫌行贿罪一案和湘潭市委原书记陈三新专案中的犯罪嫌疑人陶某违纪违法一案；办理了原株洲市锦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巨额国

有资产流失一案。严守办案安全底线，实现执纪审查安全“零事故”。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公检法机关共交问题线索 38 件。推进专项整治，坚决维护群众利益。开展“纠四风、治陋习、树新风纠四风、治陋习、树新风”专项整治，全区共查处“四风”陋习问题 62 起，处理 119 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4 人。其中查处赌博 5 人，酒驾醉驾 11 人，吸毒 6 人，重点查处了区商粮局原副局长王毅吸食毒品违纪行为。切实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对工作队驻村帮扶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共 16 次，重点查处了仙庾镇樟霞村 12 名水库移民后期帮扶资金发放问题，追缴资金 30600 元，追责 2 人。深化“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立案 20 件，党纪政务处分 19 人，组织处理 9 人，追缴违纪资金 443940 元，清退群众资金 13440 元。严肃查处了宋家桥街道龙洲村套取专项资金用于发放津补贴问题，党纪立案 3 人，诫勉谈话 3 人。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工作，收到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 6 件，已全部办结。扎实开展环保领域问责督查，按照区委要求，对省环保督察组交办件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因整改履职不到位诫勉谈话 4 人。持续开展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持续开展中小学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问题专项整治，诫勉谈话 2 人，通报批评 2 人。继续开展违规招投标问题专项整治，继续开展违规招投标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查处了区环卫处在招投标过程中履职不力，违规接受吃请等违纪行为，党纪处分 2 人，诫勉谈话 1 人。发挥“互联网+监督”平台作用，收到投诉 9 件，已办结 9 件，党纪处分 2 人，诫勉谈话 2 人。

（五）突出改革引领，凸显监察制度优势

蹄疾步稳推进监察体制改革。严格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部署安排，区委书记亲自当好“施工队长”，精心谋划，靠前指挥。区纪委和检察机关密切配合，人大机关、组织部门、政法机关、编制部门等积极协作，全面完成监察委组建和人员转隶。区纪委监委着力推进职能、人员、工作深度融合。

合，有效实现了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整体性提升。发挥派驻发挥派驻"探头"作用。对全区 93 个单位，各派驻纪检监察组主动作为，全力履行监督监察职责，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共发现问题线索 57 条、立案 15 件、给予处分 15 人，"派"的权和"驻"的优势逐步凸显。

（六）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不断擦亮巡察利剑

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省委巡视整改要求，全年共收到中央、省委巡视组交办件 41 件，办结率、实名举报回复率均为 100%，党纪处分 12 人，政务处分 1 人，诫勉谈话 5 人，约谈 2 人。严肃查处了荷塘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制作虚假文书、违法结案"违纪违规问题。区委巡察牢牢把握政治巡察定位，制定了区委巡察规划，建立了巡察人才库，完成了 3 轮巡察工作，派出 10 个巡察组，分别对 20 个单位 19 个党组织进行了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发现问题 201 个，移交问题线索 39 件。督促被巡察单位党组织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七）加强队伍建设，打造纪检监察铁军

强化理论学习，加大培训力度，组织了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赴上海复旦大学开展纪检监察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严格内部管理，出台《荷塘区纪委、监察委内部管理办法》，在全区率先实行上班指纹打卡考勤。主动接受监督，开展"大家访"活动，举办"清风荷塘&走进纪委监委"主题开放日活动。坚持"刀刃向内"，以"零容忍"态度严防"灯下黑"，对 1 名不适合在纪检监察岗位的干部予以调整。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少数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意识不强，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压力传导层层递减；"四风"问题仍然存在，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还比较突出；纪检监察队伍的业务能力有待提高。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在以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党株洲市荷塘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接受公众询问，接洽人：成兰；联系电话：13762316397。